

# 梅州市梅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梅区扶字〔2018〕1号

## 关于分配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

西阳镇：

根据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【2017】96号）文件精神，中央资金9万元主要安排到西阳镇，用于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帮扶对象。根据《关于下达2017年扶贫开发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【2017】134号）文件精神，市级资金30万元主要安排到西阳镇新联村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西阳镇、新联村帮扶工作队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【2016】16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筹措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【2016】21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梅州市梅江区精准扶贫建设项目管理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梅区扶

【2016】5号)要求,确保项目精准、资金精准、措施精准。要建立资金使用检查制度、公告公示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,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公开、高效,同时镇、村要健全完善、整理归档专项资金使用凭证、台账等相关材料,以备上级检查。

梅州市梅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

2018年2月5日